

法治中国,不容“连坐”

沈彬

利和义务”规定的原则和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不仅纠正了一些地方的“连坐”规定,并且推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自查自纠。

此前个别地方在打击电信诈骗时,片面强调震慑效果,提出暂停涉电信诈骗犯罪人员的近亲属享受相关医保福利,甚至对未成年子女就学加以限制。当时,这些政策因为“铁腕治诈”,得到不少网民的“喝彩”。但是,“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都应当由违法犯罪行为人本人承担,而不能株连或者及于他人,这是现代法治的一项基本原则。”这种株连行为违反宪法的原则性规定,打击犯罪不能“以暴制暴”,必须恪守法律底线。

如果实施“连坐”,就会扩大打击面,制造不必要的社会对立,让执法失去准头。特别是限制涉电信诈骗犯罪人员的子女正常入学,

看似“痛快”,却可能将这些群体推向社会边缘,造成严重的社会隐患。铁腕治理电诈绝不是制造仇恨、制造分裂。如果涉电诈犯罪人员的家属的确存在挥霍、隐匿赃款行为,应该通过退赃等方式个案解决,但不能大而化之搞株连,更不能明知会伤及无辜而实施这样的“连坐”。

治理包括电诈在内的犯罪,都应当拿出雷霆手段,但治理要有“油门”,也要有“刹车”,要讲效率,更要守底线。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积极纠正一些地方的“连坐”行为,恰恰说明我国备案审查监督制度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地方审查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各种方式,规范性文件“把脉体检”,有利于突破部门利益藩篱、摆脱

短期政绩考核的局限性,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角度,纠正一些地方的“过激”措施。

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此前备案审查有效纠正了个别地方法规中的“超生即开除”“卫健委强制做亲子鉴定”等不合理规定,引发广泛好评。12月25日,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勇作了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草案坚持有错必纠,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

在备案审查就要动真碰硬,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任何打击违法犯罪的措施都不能违背宪法的原则和规定。

中国新闻名专栏 之江观察

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报告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并且公布了多起备案审查典型案例,明确提出纠正“连坐”问题。

报告称,有的市辖区议事协调机构发布通告,对涉某类犯罪重点人员采取惩戒措施,其中对涉罪重点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其他近亲属在受教育、就业、社保等方面的权利进行限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对涉罪人员近亲属多项权利进行限制,违背罪责自负原则,不符合宪法第二章关于“公民的基本权

“排外”绝非杭州的基因

逯海涛

近日,杭州网约车司机陈先生在社交平台发布的一段视频上了本地热搜。乘客希望陈先生打开空调,但因为车子最近出现充电故障,为防止车辆续航受到影响,陈先生拒绝了该乘客的要求。视频中,该乘客对陈先生进行了长达数分钟的言语攻击,其中有涉及针对所谓“外地人”的排外言论。

两人发生争执,对错另当别论,但是在争吵中一方口不择言的泄愤表达,拿所谓“外地人”话题攻击另一方,确实给人们造成了非常不适的观感。但是我们要看到,个别人不理智的言行无法代表杭州,“排外”显然不是杭州的基因。

平心而论,从很多网友的发言和我本人作为一个所谓“外地人”在杭生活多年的经历看,杭州百姓并不“排外”,对不同地方的流入人口总体上持相当包容、友好的态度。不但不排斥,近年来,杭州的政府部门更以极大的政策创新和有力的实际行动,激励、召唤五湖四海的人们来杭创业、生活。这在全国也是有口皆碑的。人们挥洒辛勤的汗水建设这座城市,这座城市也用她的胸襟和魅力,让新市民收获归属感并获得感,并且同城市一起成长。

前阵子,“杭州有哪些吸引你定居的理由”这一话题在知乎上引起网友热议,留在杭州的理由除了美丽的风景之外,也有很多新的解读。有人说杭州创业成本更低、创业环境更

好;也有人说杭州对外地人特别友好,大学毕业生来杭落户网办、掌办率高达九成,打通了入杭留杭的“最后一公里”。

有数据为证,今年截至目前,杭州新引进35岁以下大学毕业生37万人,同比增长7.13%,前三季度杭州吸纳海归人才占比持续领跑新一线城市。2020年至2022年,杭州新增常住人口总数为240万,其中有超过百万的35岁以下大学毕业生来到杭州就业创业。就在12月22日,杭州又发布了一项重磅集成式人才政策——“春雨计划”,旨在降低新市民群体生活成本。这也是为什么越来越多的外地年轻人选择到杭州“安身立命”的原因。

历史、文化、时代,不管从哪个维度来看,排斥与封闭绝非杭州的基因。今天的杭州如此精彩,正是不断彼此融合的新老杭州人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

当今的中国是一个流动的中国。今天,中国人以放眼全国的视野来就业、创业、生活。早上出省游玩,晚上回到家中已经是司空见惯的场景,甚至早上出门到邻省上班,晚上回到本省家中休息也不是什么稀奇事。这种流动、融合,给了中国强大的活力,支撑我们生活的多彩。在这样的大中国,任何区域的人都不应存有彼此排斥、歧视的念头。这既不现实,也不应该。如果有极少数人在杭州抛出这样的言论、存有这样的念头,那只能说他太落伍了,既给杭州丢了脸,也使自己丢了份。

画中话



规范课后服务

记者12月27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日前联合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通知提出五个“严禁”:严禁随意扩大范围、严禁强制学生参加、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

图文均据新华社

创造条件,让回家的步伐更从容
朱浙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休息”,受到民众期待。

根据此前公布的假期安排,2024年春节假期共8天,将从正月初一放到初八。说起来,这样的假期天数比往年还多了一天,但是,只是因为“除夕不放假”,不少人便感到“不尽兴”。此次两办的通知态度很明确,对各单位结合实际安排职工在除夕休息采取了积极鼓励的姿态。这是对民众期待的顺应,有望进一步优化职工的春节休假体验。

其实,“除夕不放假”并非新规。从2008年至2013年,除夕曾被纳入春节假期。但依据2014年实施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规定》,除夕不在法定节假日之列。

一些人之所以对“除夕不放假”感到意外,原因之一是此前几年的春节调休,基本上都从除夕当天算起,好让大家能在除夕夜团圆守岁。由此,今年“除夕不放假”,一些人不免感到失落。

但是,平心而论,综合下来,2024年春节的放假效应应该不会低。一者,假日本就多了一天。二者,一般来讲,即使在2008年以前除夕并不放假的日子,社会单位在这一天安排职工休息的现象也较普遍。更何况,此次两办的通知倾向十分明确,鼓励除夕休息。如果企业能创造条件,积极落实,不少人的龙年春节可能形成9天“超级黄金周”,同时除夕当天高速公路也已经确定免费,这样的制度安排体现了灵活性、人性化,可以说也是一种有益的探索。

当然,美好的假期,既要有两办通知的善意鼓励,也要有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主动配合落实。目前,已有不少企业,如字节跳动、腾讯、美团、新浪、网易、滴滴等纷纷宣布除夕放假。国内6家证券、期货交易所也明确,顺应市场呼声和政策导向,除夕当天将休市。这些都作出了不错的示范。如果更多企事业单位能积极响应号召,结合实际创造条件让职工在除夕休息,将会带给民众满满的春节“福利”。

春节是中国人最大的节日,寄托了多少期盼和希望。这几天,另外一则新闻也让我们深有感触。第78届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决议,将春节(农历新年)确定为联合国假日,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传统文化内涵的认同。在感到自豪的同时,我们更应该将传统节日的年份文化延续好、传承好。让更多国人在这万家团圆、辞旧迎新的喜庆日子里从容度过一个温馨祥和的好年,正是题中应有之义。

(上接第八版)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对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

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等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